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自願性公告 進行場內股份購回之意向

本自願公告乃由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6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給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截止至2023年6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B類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已決定動用股份購回授權及視乎市況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從而使用最多100百萬美元的資金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董事會亦可能決定隨市況變化而進一步動用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可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量撥支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的成交價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建議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長期策略及增長的信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2)(e)條項下訂明的適用規定:於其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開有關消息為止,或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與本公司須公佈其相關年度/期間業績的最後限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或會按照市況及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 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